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2 學期 會計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	簡昌澤	必修	會一A.B.	2	2
	英文：Civil Laws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民法是規範民事行為最根本的法典，現行民法編制上採用德國民法體制，分為總則編、債編、物權編、親屬編及繼承編五編，內容博大精深。本課程有鑒於此，並配合「概要」之格局限制，擇各編重點採用請求權基礎之教學方式，依續逐編以案例題為授課重點，呈顯法律所欲規範之衝突點，藉此除介紹說明基本法律概念外，並提供處理法律問題之思維與判斷能力之訓練，庶幾提供學生認識現行民法體制、精神與各種權利義務關係，培養法律邏輯思考及解決法律爭議問題之能力。					
實施方法	v 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 v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 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% 。期末測驗 35% 。平時成績 30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民法概要案例式陳國義著 民法概要鄭玉波著,民法入門陳美伶等著,民法概要劉宗榮著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<p>第一,二週 學習民法的方法,總則篇 第三,四週 總則篇--權利主體 客體 第五,六週 總則篇--法律行為 第七,八,九週 債篇--通則 第十,十一,十二週 債篇--各論 第十三,十四週 物權篇 第十五,十六週 親屬篇 第十七週 繼承篇</p>					
說明：	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簡昌澤